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度，决定开设以下帐户：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

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57.80%股权、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支付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2）全华时代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增资并投入全华时代无人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与全华时代、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